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提供合计不超过4.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5、2024-066）。

2.现恒轩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都匀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恒轩新能源与中行都匀分行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2024年12月24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恒轩新能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的60%，即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5,400.00万元。

3.本次担保事项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指定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600.00万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匀中银司恒轩J字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的保证份额为主债权的60%。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债权人为债务人开立即期信用证后双方议做进口押汇业务，或者开立远期信用证后双方议做进口押汇业务且押汇期限不晚于信用证有效期的，无需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进口押汇协议生效之日开始到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开立远期信用证后双方议做进口押汇业务且押汇期限长于信用证有效期的，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才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从进口押汇协议生效之日开始到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划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合同所列明的保证人传真或电子邮箱，以电子送达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或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保证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或方式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6.保证人可通过本合同所列债权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保证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扣保义务，债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轩新能源——中行都匀分行）；

2.《保证合同》（川恒股份——中行都匀分行）；

3.《保证合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行都匀分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参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59,752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公规院出资金额将由2,689万元人民币降至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4.5%提高至5%。

●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18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1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4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5	中交华东	指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6	中交镇江投资或项目公司	指	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	本项目	指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共同商议，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9,75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公规院出资金额将由2,689万元人民币降至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4.5%提高至5%。

项目公司股东包含公司3家关联人：振华重工、二航局和中交华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注册资本	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6953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124,988.21	8,486,457.61
净资产	1,812,092.99	1,886,693.58
营业收入	2,536,257.38	3,293,326.38
净利润	60,386.17	64,654.46

（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平		
注册资本	532,854.83201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5391O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等。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670,647.90	14,175,389.05
净资产	3,175,251.13	3,064,213.44
营业收入	6,007,006.80	8,839,375.44
净利润	162,057.73	221,315.22

（三）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A区11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杨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4215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3,577.40	229,974.44
净资产	77,974.39	68,227.44
营业收入	2,340.55	7,865.10
净利润	2,606.96	36,485.65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减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MQ2591E

3.法定代表人：华文波

4.工商注册地：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20号

5.注册资本：59,752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6年7月19日

7.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金	实缴注册资本金	股比（按认缴注册资本金确认）	注册资本金	股比
振华重工	37,644	37,644	63%	7,000	70%
二航局	10,755	10,755	18%	2,000	20%
中交华东	2,689	2,689	4.5%	500	5%
公规院	2,689	2,689	4.5%	500	5%
其他股东	5,975	0	10%	–	–
合计	59,752	53,777	100%	10,000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438.41	63,862.33
总负债	185.13	628.97
净资产	64,253.27	63,233.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9.91	2,198.82

注：2023年度与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权属状况说明：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资信状况说明：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24）（评）字第02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4,253.27万元，评估值64,253.77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008%。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减少至10,000万元。

2.减资的4.38亿元按实际出资比例退还至振华重工、二航局和中交华东和公规院。

3.本次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具体为：振华重工实际出资7,000万元，持股70%；二航局实际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交华东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公规院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事项是基于项目公司整体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投资规模，回笼资金，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189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考虑本次交易，从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中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473.65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不存在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不存在收购股权标的业绩下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 委托理财期限：85、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0	10,710	0.85%/3.15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5%/3.15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10,290	0.8%/3.19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3.19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4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50%。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44,060	344,060	3,048.44	–
2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17,850	–	–	17,85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	–	17,15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0	10,710	–	–	10,71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931	10,290	–	–	10,290
合计		468,060	344,060	3,048.44	1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0,6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97,22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0,6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97,22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